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太平洋卓越八十三号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15)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八十三号产品(以下简称“卓越八十三号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6月6日赎回太保资产发行的卓越八十三号产品,赎回金额0.1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卓越八十三号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采用定量分析结合定性分析的方法挖掘具有估值低、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标的。精选基本面优良、估值合理甚至明显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以最小化风险暴露、最大化投资收益。该产品的主要配置以权益为主，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和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对剩余仓位进行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

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高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卓越八十三号是太保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净值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公司按照“金额申

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赎回卓越八十三号产品 0.1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申请赎回，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

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